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行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交易事项均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审议。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公告》。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议案》及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充分关注，我们认为：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2024年4月24日